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德林海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8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26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521,099.68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742,900.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25,991.80	25,991.80	726.28	42个月
2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24.90	9,024.90	3.45	18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5,016.70	45,016.70	10,729.73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11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5月	2023年11月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场所设在公司总部大楼内，使用总部大楼部分建筑面积作为试验中心和试制中心。公司总部大楼（即公司生产车间及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土建安装工程）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建设，无锡市马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18年5月20日，合同约定工期为213天，由于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管理及资金筹集问题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新冠疫情管控导致工地停工等情况影响，总部大楼于2020年12月份才通过主体结构的竣工验收，但因部分楼面防水出现问题影响后续的内部装修等工作，致使总部大楼一直无法投入使用。2021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受当地及周边地区政府对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施工方只能间断地组织工人对总部大楼的防水问题进行修复，最后经多次修复，至2021年12月份防水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由于总部大楼主体工程的延迟验收交付，大楼内部装修工程也无法按原定计划推进，致使位于大楼内部的“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基础性、平台性的设施及设备无法购置投入。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

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不会形成新的产能，也不影响公司目前的业务拓展，同时公司现有研发和技术储备也能够充分满足并支撑公司的业务拓展。尽管该项目建设前期因上述相关原因导致进展不及预期，但公司并未停止对蓝藻治理及防控的研发投入，而是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在公司各业务分布地采用分散形式，分步投入的方式，进行相关技术和装备的研发投入。

综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蓝藻治理及富营养化湖泊内源治理行业发展的新趋向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德林海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德林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德林海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雁滨

赵雁滨

安超

安超

